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2015〕105号

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辖区各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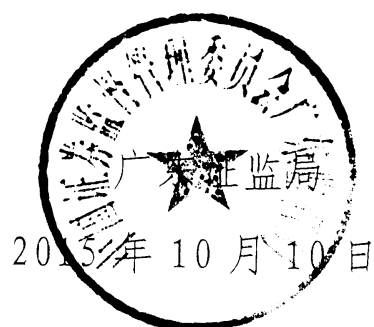
为了规范和推广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以下简称投教基地），充分发挥其功能，提高投资者教育服务水平，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首批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23号），就投教基地的建设和申报命名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现将上述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你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投教基地的建设工作，并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投教基地的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周钧，

电话：020-37853722。

- 附件：1.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2. 首批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19 2015-09-14
收文: S-267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23 号

现公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首批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 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了规范和推广投资者教育基地（以下简称投教基地），充分发挥其功能，提高投资者教育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精神，现就加强投教基地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投教基地的定义。投教基地，是指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具有证券期货知识普及、风险提示、信息服务等投资者教育服务功能的场所、网络平台等载体，是开展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平台，可以由下列三类主体建设运行：一是证券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以及受中国证监会管理、为证券期货市场提供公共基础设施或者服务的专门机构；二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以及证券期货中介服务机构；三是其他机构，包括教育科研机构、新闻媒体等。

（二）投教基地的功能目标。投教基地通过开展多样化投资者教育活动，展示资本市场发展成果，投放投资者教育产品，提供投资者咨询等服务，运用体验式、互动式等技术手段，与投资

者进行互动沟通，帮助投资者集中系统、持续便利地获取证券期货知识，认识投资风险并掌握风险防范措施，知悉权利义务，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培育成熟的投资者队伍。

（三）投教基地的建设原则。一是公益性原则。投教基地要坚持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二是专业性原则。投教基地要提供专业、准确的投资者教育信息，不得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三是特色性原则。投教基地要依托建设单位的资源优势，体现差异，突出特色。四是节约性原则。投教基地建设要侧重现有投教载体的升级改造，科学论证新建载体，鼓励不同主体协作互补，避免重复建设。

（四）投教基地的命名管理。对于达到本指导意见规定建设标准的投教基地，可以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命名为省级投教基地，其中具有较高质量、较大规模和影响力的投教基地，可以由中国证监会命名为国家级投教基地。但命名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基地建设单位合规水平、盈利水平等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命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集中征集、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的方式，并考虑地区平衡，逐步扩大覆盖面。申报命名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况调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所命名投教基地实行分级和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出。

二、投教基地建设标准

（一）投教基地的分类。投教基地按照载体形式不同，分为

实体投教基地和互联网投教基地。

（二）投教基地的教育内容。投教基地应当提供投资者参与市场需要了解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基础知识和专项产品业务知识、政策法规、自律规则，投资风险与防范措施，投资者权利义务、权利行使与救济方式，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特征与危害，互联网金融与信息安全知识等，注重运用典型案例开展教育。

（三）投教基地的功能区域。投教基地应当具备产品展示区、专家讲堂区、模拟体验区、互动沟通区、征集意见区等基本功能区域，还可以根据投资者需要以及建设单位的优势设置特色区域。

（四）实体投教基地的标准。实体投教基地的标准包括：

1. 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场所设施，按规定对社会公众开放，有一定的受众面和较好的效果，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有专人引导、讲解，设有宣传投教基地工作的网站或者专栏；

2. 展示或者投放符合规定数量和质量的投资产品，其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原创产品，积极开展公益性投教活动，及时满足投资者合理的教育需求；

3. 具有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经费，设有明确的投教基地管理部门，具备开展投教工作所需的人员，具有完善的投教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

4. 不存在本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情形；

5.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投资者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互联网投教基地的标准。互联网投教基地的标准，除前述实体投教基地第2项至第5项标准外还包括：

1. 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网络平台，可随时接受社会公众访问，访问量不少于规定人数，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

2. 网络防护体系完善，网站栏目设计合理，检索功能强大，信息准确、丰富，更新率达到规定标准。

为适应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要，投教基地的具体量化标准，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另行规定。

三、投教基地的申报命名

（一）申报主体。投教基地的申报主体是负责其建设运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省级投教基地可以由其授权建设运行该基地的分支机构申报。两个以上主体合作建设运行投教基地的，应当商定由其中一方主体负责申报。

（二）申报材料。申报主体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投教基地申报表；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教基地建设运行方案及效果、年度投放投教产品或者

开展投教活动的资料、投教基地管理制度等；

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申报途径。国家级投教基地申报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省级实体投教基地申报材料提交基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省级互联网投教基地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命名程序。对证券期货行业外机构申报投教基地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对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申报国家级投教基地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征求相关派出机构意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后，正式为投教基地命名并向社会公布。派出机构在命名省级投教基地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投教基地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管理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所命名的投教基地，证券期货行业外机构申报的投教基地同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二）命名使用。投教基地要在显著位置摆放或者展示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投教基地标识。

（三）日常运行。投教基地要主动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确保持续符合本指导意见规定的建设标准，及时报送投资者教育工作情况和成果，主动告知命名主体投教基地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等重要事项。

(四) 考核管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建立健全考核机制，确保投教基地持续符合建设标准。投教基地要主动配合，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考核结果要向社会公布。

(五) 激励措施。中国证监会鼓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投教基地建设，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证券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和专门机构以及各辖区市场主体申报投教基地的命名与考核情况，将作为中国证监会评价相关单位投资者保护工作时的加分项；

2.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报投教基地的命名与考核情况，将逐步纳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分类监管，作为评价投资者保护相关指标的加分项；

3. 在选择投资者教育及相关培训、研究、宣传工作的承办或者合作单位时，优先考虑受命名投教基地的申报主体，特别是考核结果优秀的投教基地；

4. 组织为投教基地提供投教产品、师资力量，开展业务培训，资助创新投教项目，组织信息共享交流，表彰宣传先进，对服务面广的国家级投教基地加强支持服务。

(六) 禁止情形。投教基地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从事违法违规、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活动；

2.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教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仍向投资者提供，或者不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服务质量差，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3. 不履行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日常工作要求，不参加、不配合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

4. 从事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对于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要求投教基地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命名并向社会公布。被取消命名的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派出机构取消省级投教基地命名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首批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

一、投资者教育基地（以下简称投教基地）类型

首批申报命名的投教基地类型为中国证监会命名的国家级投教基地。

二、投教基地具体量化标准

（一）国家级实体投教基地

1. 具备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交易日对社会公众开放；接待公众不少于 500 人次/月；配备可供投资者演示、体验、互动的投教设备，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定期更新、完善；有经过培训掌握相关知识的专人引导、讲解；设有宣传投教基地工作的网站或者专栏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每月更新不少于 5 篇信息。

2. 展示或者投放的书籍手册、音频视频、模拟交易或者游戏软件、历史实物及讲解介绍等投教产品不少于 10 种，做到信息科学准确，语言形象通俗，形式生动活泼，并有一定数量的原创产品。

3. 开展特色鲜明、创新有效的投教活动，活动形式可以包括讲座论坛、实习培训、咨询答疑、知识竞赛、投资者调查互动、模拟交易比赛等，形成品牌活动；与投资者互动沟通渠道畅通，能够及时满足投资者合理的教育需求。

4. 具有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经费，纳入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设有明确的投教基地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投教工作人员；具有完善的投教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

5. 不存在《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情形。

（二）国家级互联网投教基地

除应当符合前述第 2 项至 5 项规定的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具备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网络平台；可随时接受社会公众访问，访问者数量不少于 1 万人/月；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定期更新、完善。

2. 网络防护体系完善，保障网站内容不被非法篡改、删除，网站访问用户信息安全、不被泄露；网站栏目设计合理、便于浏览，有用户体验栏目；检索功能强大，检索指标完善；网站信息准确、丰富，信息量不少于 200 兆，每月信息量更新率不低于 1%。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应当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 2 份报送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803 室，邮编：100033），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 bhj@csrc.gov.cn。具体包括：

（一）投教基地申报表（见附件，使用计算机填写后盖章）；

- (二)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投教基地建设运行方案;
- (四) 投教基地 2015 年度运行情况;
- (五) 投教基地 2015 年度投放的投教产品;
- (六) 投教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

附件: 1. (实体) 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
2. (互联网) 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

附件 1

(实体) 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		地 址	
主管部门		属于三类主体 中第几类	
教育内容		基地投入 运行时间	年 月
是否具备基本功能区域		运用典型案例 数量	个
是否具备专门用于 投资者教育的场所		特色功能区域	
交易日是否 对社会公众开放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供投资者演示、体验、互动 的投教设备名称、数量		接待公众 数量	人次/月
基地宣传网址或专栏网址		是否定期 更新、完善	
基地管理部门		更新情况	每月更新 篇信息
基地负责人/职务		专职投教 工作人数	人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联系人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电邮/微信号	
投教基地 2015 年度 (详细情 况填入附表)	展示或投放 的投教产品	种	其中原创产品 种
	公益性 投教活动 主要形式		总参与人次
	与投资者有 哪些互动沟 通渠道		是否畅通, 能够及时满足 投教需求
	经费预算	万元	是否足够保障 基地正常运行 并专款专用
申报主体承诺		经审核确认: (1)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 (2) 基地负责部门及其人员能够胜任基地运行工作, 本单位能够提供保障基地正常运行所需各项条件; (3) 基地不存在《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情形。 单位公章:	

附表 2

公益性投教活动

序号	时间	主题或主要内容	形式	参加人次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附件 2

(互联网) 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链接网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		服务器所在地址	
主管部门		属于三类主体中第几类	
教育内容		基地投入运行时间	年 月
是否具备基本功能区域		运用典型案例数量	个
是否随时接受公众访问		特色功能区域	
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名称、数量		访问者数量	万人/月
网络防护体系、栏目设计、检索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定期更新、完善	
信息量		网站信息是否准确	
兆		每月信息量更新率	%
基地管理部门		专职投教工作人数	人
基地负责人/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传真	
联系人手机		电邮/微信号	
投教基地 2015 年度 (详细情况填入附表)	展示或投放的投教产品	种	其中原创产品 种
	公益性投教活动主要形式		总参与人次
	与投资者有哪些互动沟通渠道		是否畅通, 能够及时满足投教需求
	经费预算	万元	是否足够保障基地正常运行并专款专用
申报主体承诺		经审核确认: (1)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 (2) 基地负责部门及其人员能够胜任基地运行工作, 本单位能够提供保障基地正常运行所需各项条件; (3) 基地不存在《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情形。 单位公章:	

附表 1

展示或投放的投教产品

序号	名称	形式	数量	是否原创

附表 2

公益性投教活动

序号	时间	主题或主要内容	形式	参加人次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附表 3

经费使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对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作用说明

抄送：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

分送：会领导。

会内各部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9 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潘 博

共印 20 份

